

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8年5月12日下午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5月2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方式交公司全体董事；会议应参加董事7名，实际参加董事7名，公司监事及总经理等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与《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平先生主持，与会董事就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并以现场和传真表决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更新后的公司本次重组中备考财务报表审阅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新了《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审阅报告及备考合并财务报表2016年度、2017年度》（信会师报字[2018]第ZA14386号）。具体详见附件。

鉴于公司董事会已经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权限范围内全权办理公司与本次重组相关的全部事宜，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更新后的〈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根据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审议情况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审阅报告及备考合并财务报表2016年度、2017年度》（信会师报字[2018]

第 ZA14386 号), 更新了《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及其摘要中的相关内容。具体详见附件。

鉴于公司董事会已经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权限范围内全权办理公司与本次重组相关的全部事宜,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相关公告详见《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五日